**本超修單僅供　　　　　　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使用，禁止塗改、轉讓／申請單號：**

**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【超修學分申請書】**

**※ 請先下載另存新檔，勿直接線上修改 ※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　　級 | 資訊一丁 | 學　　期 |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|
| 學　　號 | D1234567 | 申請日期 | 112年02月07日 |
| 姓　　名 | 吳振宇 | 連絡電話 | 0987-654-321 |
| **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：** **87.87**  | **本學期目前已選到學分： 23 學分** |
| No. | 申請超修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選課代號 |
| 1 | 人工智慧導論 | 3 | 3549 |
| 2 | 程式設計與問題解決 | 2 | 1296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超修後總學分數： **28** 學分 |
| 超修原因：缺少核心選修學分，以及CPE尚未通過，因此想加選這兩門課程。 |
| **說****明** | 1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得超修一科；平均80分以上得超修兩科
2. **超修上限為30學分！**目前**已選到23學分以上**，才可填寫超修單
3. 超修單填妥後請用Teams訊息傳給 吳振宇 助教，檔名改成自己的資料
4. 超修僅能於現場加選時辦理，無法自行選課系統加選(上限只能25學分)

**(第一次現場加退選 2023/02/10、第二次現場加退選 2023/02/20-21)**1. 填寫超修單並非已選上課程，若已額滿也是無法加選
2. 非資訊系開課之課程，請拿已簽准之超修單，至開課單位辦理現場修超加選
3. 本超修單禁止塗改、轉讓，若經發現不當行為呈報校規處分並退選課程
 |

系主任同意簽章：